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公 佈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悉，於未經本公司授權下，若干聲稱本公司企業通訊(即聲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草稿及聲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的本公司通函草稿)於近期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顯示為其他上市公司的企業通訊。建議發行紅股並未經董事局批准，而任何有關建議發行於任何情況下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負責向本公司提供財經文件管理及企業通訊服務的印刷商(「印刷商」)表示，其系統的資料保安失效可能導致資料流失，包括其他上市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頁上載資料的保安密碼。印刷商已知會本公司，該事件已報警調查。本公司謹此強調，聲稱本公司

企業通訊並未經董事局授權，且本公司無法核實其內容。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刊發任何企業通訊，而當其刊發時，其內容可能有所不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完全不用理會此等已刊發的聲稱企業通訊，因本公司並不對其內容負責。

本公司正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聯絡。本公司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